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新喆先生和周家丽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杨新喆先生、周家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12 月 7 日